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4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蓁
代　理　人　詹佩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國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潘明泉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麗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貳仟零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